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60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4,470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1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書記官 方美雲

附表：							
請求項目1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
請求金額：	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起始日*	終止日*	年息(%)	給付金額
	704,17	1	利息	681,51	113/9/	113/9/	15.72

(續上頁)

01

6			0	5	5		
		小計					293.52
總計	704,469.52						